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6年10月10日

第9号

(总号:45)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淄博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
- 关于调整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
-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3)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成立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和市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淄博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关于任免李向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8)
- 关于公布任免李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19)
- 关于提名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等人选的通知 (20)
- 关于提名淄博热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20)
- 关于任命张茂森职务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 (21)
- 关于印发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工作规则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6)
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31)
关于成立淄博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淄博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 小组的通知	(32)
关于加强和改进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35)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机构编制和人员移交工作的通知	(37)
关于做好三秋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节能工作会议精神做好近期节能重点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41)
关于认真落实全市支援东明工作调度会精神切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尽快组织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的通知	(43)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44)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淄博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委〔2006〕143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确定，对淄博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慧晏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 岳长志 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
- 陈家金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韩家华 副市长
- 牟志斌 淄博军分区参谋长
- 成 员：任鹏雁 市长助理、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台(局)长
- 庄 鸣 市长助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郭利民 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 刘 峰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赵水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 张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 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 高晓峰 市经贸委主任
- 张洪亮 市教育局局长

- 周元军 市科技局局长
- 桑培伦 市公安局政委
- 赵希成 市民政局局长
- 赵荣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可君 市建委主任
- 王永新 市交通局局长
- 王子林 市农业局局长
- 王 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 刘心德 市文化局局长
- 李 敏 市卫生局局长
- 孙家友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 徐建祥 市规划局局长
- 常传喜 市旅游局局长
- 徐和平 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 魏玉蛟 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 孙衍喜 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 贾广军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行长
- 贾 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孙 辉 市保密局局长
- 毕 泉 市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周清利同志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息产业园，魏玉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06 年 9 月 9 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委〔2006〕148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鉴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有先 副市长
副主任:张兆宏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刘 峰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新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曹家才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赵希成 市民政局局长
赵荣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吕宜民 市老龄办主任
委 员:张洪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
李文清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姜延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小平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洪亮 市教育局局长
张宇海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政治部主任
王正全 市司法局局长

王修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可君 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 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 市农业局局长
刘心德 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 市卫生局局长
孙家友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于精忠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王敦浦 市体育局局长
张继业 市旅游局副局长
黄宗光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苏 勇 市法院副院长
尚秋云 市妇联主席
阚兆国 市总工会副主席
许艳萍 团市委副书记
杨培玉 市社科联主席
曹传庆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工作室副主任
赵立新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纪委书记
孙衍喜 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光武 市老龄办副主任
吕传令 市老龄办副主任
陈继华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张文泉 市国税局局长
石光华 市地税局副局长
马立山 市工商局副局长
武卫国 淄博军分区副政委

2006年9月15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2006年9月21日)

淄发〔2006〕19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及全省加强和改进高校招生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鲁发〔2005〕35号),加快我市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出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1、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提高我市综合实力的重大举措。职业教育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利于提高城乡劳动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有利于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和农民脱贫致富,有利于加快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有利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是促进就业、再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调整教育结构,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在新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繁荣

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建设先进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对提高全市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了迫切要求。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积极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专业学科本位向职业岗位和就业本位转变,以人为本,以质取胜,大力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为我市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统筹协调,科学规划,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期间职业教育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3、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十一五”期间,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设施先进、专业配套、结构合理、机制灵活、富有活力”的要求,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学研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完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制定统筹管理高中段教育发展的意见,优化高中段教育结

构,统筹协调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自 2006 年开始,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 2 万人左右,到 2010 年,在校生达到 6 万人左右。每个区县要重点建设一处设施齐全、专业配套、机制灵活、富有活力的职业教育中心。高等职业教育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把重点放在提高办学质量上。要充分发挥地区优势,打造立足淄博、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品牌,形成以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为龙头的高等职业院校体系,到 2010 年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要达到 9 万人左右,成为全国知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要充分利用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组合,办出特色,提高效益。凡是保留中等职业学校牌子的高等职业院校可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中职和高职两个方面的优势,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继续重视发展高级技工教育,研究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高级技工培养之间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路子。要切实加强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的有机衔接,把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5、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要按照“政府宏观调控、市场需求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全员终身学习”的要求,以在职职工和农村实用人才为主体,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对经营管理人员要深入开展以工商管理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对专业技术人员要积极开展以“技术创新、科技攻关、成果应用、产品开发”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对各类技能人员和一线职工要强化以岗位技能和实用操作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技能型培训,广泛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内容的适应性短期培训,不断提升一线职工的技术技能水平;鼓励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和未能就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接受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继续强化农村“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民(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以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

的作用,大力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普及先进农业实用技术,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三、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综合实力

6、继续落实职业教育“十、百、千建设工程”。大力推行职业教育“四名计划”,强化职业教育“名牌”意识,努力建设、培养一批名校、名实训基地和名专业、名师。“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 8—10 所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特色鲜明、办学水平较高的职业院校,积极扶持驻淄省属、行业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发展;重点加强信息工程、生物工程、药学、护理、纺织服装、丝绸染整、水利、化工、机械、冶金、陶瓷、建材、建筑、商贸、旅游、通信、金融、保险、物流等 30 个左右的重点专业建设;培训 100 名左右的职教名师;力争 4—5 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全国千所重点职业学校行列,有 1—2 所高等职业院校进入全国百所重点职业院校行列,逐步树立我市职业教育的品牌,带动职业教育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7、启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切实改善职业院校的实习实训条件。“十一五”期间,在全市重点建设 15 处左右装备水平较高、资源共享的职业技术教育实训基地,力争有 8—10 处实训基地进入全省 200 处重点实训基地行列,有 4—5 处实训基地进入全国 2000 处重点实训基地行列。根据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支柱产业发展需要,市里重点建设好四大实训基地:依托淄博职业学院建设以电工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汽车维修、生物技术、应用化工等专业为基础的、服务全市的综合性实训基地;依托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建设纺织服装、染整工艺、纺织机电实训基地;依托淄博市技术学院建设现代模具技术、金属切削、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实训基地;依托淄博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建设以商贸、物流、三产服务等专业为主的综合性实训基地。同时,各区县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托区县职教中心重点建设 1 处服务于当地经济建设的实训基地。积极支持鼓励驻淄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服务于行业和企业发展需要的实训基地。

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建立多元投资、自主发展的新机制。建设实训基地不仅要完成教学实训任务,还应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实行政府、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管,最大限度地提供足够时间、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市政府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将重点扶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8、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按照《山东省“十一五”期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别从来源渠道、培养培训、政治和经济待遇、激发活力等方面制定措施,全面提高职教师资队伍素质和“双师型”师资比例,促进我市职教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全员聘任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师队伍。制定和完善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聘用政策,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聘用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教师资格和教学能力的认定,人事(编制)部门负责在核定编制范围内优先办理专职教师录用手续,积极为职业院校招聘人才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服务。要深化职业院校教职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把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岗位津贴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广开“双师型”教师来源渠道,缓解专业教师紧缺的现状,促进“双师型”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充分利用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设在我市的有利条件,成立市职教师资培训中心,广泛开展对我市职教师资的培训活动。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2年必须有2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并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的必要条件。职业院校中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申请评定第二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四、坚持体制改革与创新,增强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9、推进公办职业院校体制改革与创新。充分发挥公办职业院校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公办职业院校资源整合与重组,增强办

学活力。公办职业院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激励机制。引入竞争机制,使资源进一步向具有竞争优势的骨干职业院校集中。

10、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形成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制法和完善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资金筹集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对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依法加强对民办职业院校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防范风险。

11、实行职业教育资源“两个开放”政策。全市职业教育资源向西部开放,为山东西部、全国大西北培养人才。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鼓励和扶持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主动参与国际教育竞争,逐步实现学生就读、就业的互通。

五、依靠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密切结合

12、依靠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认真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搭建学校、企业、行业合作的平台,建立联系纽带,实现教育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实施校企合作计划,充分调动和发挥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利用其在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举办职业教育,进行专业培训,承担本行业专门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任务。企业可以联合举办职业院校,也可以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都要至少确定一所职业院校作为校企合作的伙伴。要引导协调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就业人数500人以上的企业搞好与当地职业院校的合作。企业有责任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

13、积极组织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组建省、市级职业教育集团。根据省教育厅、省经贸

委《关于组建省级职业教育集团的意见》，支持以龙头院校、龙头专业为载体，组建由行业、企业参与的职教集团，在师资、设备、教学、生产基地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职业教育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扩大我市职业院校的办学规模，带动全市重点职业院校发展。

14、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参与制订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对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15、强化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对一线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对所有职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职工队伍。积极支持淄博市技术学院升格为淄博市技师学院。大力实施“金蓝领”培训工程，加快培养企业生产一线急需的新技师。各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培训、考核鉴定与使用待遇相联系的培训制度。要认真落实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企业新上项目要安排员工技术培训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力度，对擅自改变职工教育经费用途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16、坚持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传统的升学导向向就业导向转变。职业院校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指导思想，面向社会，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专业及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实行产教结合、校企结合，促进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积极推进“双元制”、“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学分制”等办学模式改革，建

立弹性学习制度。允许有实际需要的学生、贫困家庭的学生半工半读，分阶段完成学业。逐步实现学生免费接受职业教育。

17、调整专业结构，深化课程改革。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不断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我市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和培训项目，实行“定单培养”，大力推进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以专业调整带动课程改革，以课程改革带动教材建设。构建职业院校远程教育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的整合，搞好多媒体职业教育软件的规划与开发，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适应全民终身学习的需要。

18、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和职业指导工作。职业院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为学生创业提供市场信息、专业和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19、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八字方针，努力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工作重心由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的转移，积极推进集约化办学，提高办学效益，实现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20、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切实加强职业院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机制，制定职业院校学生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把毕业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胜任工作岗位要求、顺利实现就业，作为考核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七、实行严格的就业准入制度，完善职业资

格制度

21、成立淄博市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就业、择业、创业指导工作。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的中介服务作用,认真搞好人才、劳动力市场预测与分析,为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到国(境)外就业。鼓励实行毕业生“召回”制度。要做好毕业生情况的跟踪调查与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各职业院校要成立专门就业指导机构,组成专门就业指导服务队伍,深入厂矿企业,拓宽就业渠道。有条件的学校对上岗后不能适应工作或因企业倒闭等原因而下岗的毕业生,实行“召回”制度,在培训合格后重新推荐就业,为学生、家长解除后顾之忧。

22、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属于一般职业(工种)的,应当优先从取得相应的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城镇中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和农村中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向非农产业转移或进城务工的普通初、高中毕业生,必须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时,必须注明职业资格要求。劳动保障、经贸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在受理用工登记备案等手续时,要查验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对违反法律法规、随意招录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3、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各级劳动保障、经贸、人事等部门要统筹规划,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设,发挥和利用职业院校的优势,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加强对职业技能鉴

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资格证书颁发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尽快建立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

24、积极推进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的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到2010年,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2006年开始,选择部分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进行“双证互通”试点。

八、加大支持力度,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

25、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要改革财政投入方式,由直接投入逐步向“以奖代投”、“以补代投”、“贴息”、“扶强扶优”转变。市级财政将逐年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和贫困生资助;各级财政都要安排专项经费,按城市每班10000元、农村每班8000元的标准拨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经费,用于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从2006年起,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主要用于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养培训;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按照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费用,专项用于校企合作、职工教育和培训;地方教育费附加也要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初四分流”试点工作,以巩固普九成果,发展职业教育。

26、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完善政府、学校、学习者、企业、用人单位和社会共同分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通过政府或非赢利组织积极吸收企业或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捐款,并规范使用。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和资助成绩优秀和经济困难的学生。鼓励社会各界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对通过政府部

门或非赢利性组织向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再就业培训补贴。

27、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各级财政都要设立专项资金,资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职业院校要从学校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奖学金、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并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金融机构要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各区县、高新区要把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使其通过国家帮助和本人勤工俭学得以顺利完成学业。扶贫资金和移民安置资金要加大劳动力培训和贫困学生资助力度,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带动整个家庭脱贫致富。

28、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和改革。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按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要及时足额缴存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职业院校的各项收入全部用于学校教育支出,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职业院校的收入。严禁向职业院校乱收费。

九、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宏观指导,营造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29、加强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规划和资源配置,完善保障条件和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促进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97号)精神,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和“分级管理、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两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

任,市级以管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实行省、市共管,以市管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淄博市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加强对我市高等职业教育的指导;强化市政府和部分大企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定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市管高等院校的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和调整的申报及教育教学管理;成立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科学指导论证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设置审批、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安排和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审验;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加强对技工院校的管理。区县级重点办好中等及中等以下职业教育,加大对辖区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力度,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在学校建设、招生、财政扶持、奖励等方面一视同仁,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30、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坚持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通力协作。教育部门负责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技工院校的管理,负责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毕(结)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以及就业准入制度的落实;农业部门负责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及“阳光培训工程”;发展改革(发展计划)部门负责将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发展的重点,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人才需求预测;经济综合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全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为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做好服务;财政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人事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职业院校的人事制度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择业工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按有关政策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定期组织职业教育专题调研,着力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31、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检查督导。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区县、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有关评估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评估,并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与指导。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健全和充实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

业院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32、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实行优秀技能人才特殊奖励政策和激励办法,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大力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出版和其他大众媒体要大张旗鼓地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使新的求学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和市政府 法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发〔2006〕8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研究解决在推进政府法制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制咨询服务,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简称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和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简称市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现将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领导成员和市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主 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周继轲(市法制办副主任)

张子礼(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

学院院长)

朱伯玉(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办公室设在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张子礼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市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洋(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副主任委员:徐和平(市法制办副主任)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周继轲(市法制办副主任)

吕 浩(市法制办纪检组长)

委 员: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宪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法学博士)

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检察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理学会会长,法学博士)
胡振杰(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处处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法学博士)
李玉福(山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肖金明(山东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张子礼(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巩献田(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法学博士)
许海波(山东政法学院教授)
杨晓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马志忠(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二级律师)
刘鲁平(省政府法制办法制协调处处长)

陈维刚(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苏勇(市法院副院长)
陆康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梅永富(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志卿(市信访局副局长)
徐文业(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崔冠军(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
李连生(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主任、三级律师)
吴楚泉(人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法学博士)
司维静(山东普正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市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周继轲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发〔2006〕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政策性强,涉

及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市劳动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完善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6〕92号)精神,经省劳动保障厅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兼顾当前和长远,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适合我市实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巩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成果,进行做实个人账户试点,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加快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管理服务,全面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工作。

二、继续巩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成果。各级政府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明确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办法,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殊工种、因病等提前退体的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我市各类企业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

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此类人员的缴费基数实行3年过渡期,2006年在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2007年在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2008年为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各级政府要将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养老保险基金增收列入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配套联动,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扩面征缴激励机制,切实落实市制定的养老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奖励制度,依法将城镇各类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不断增强基金支撑能力。

四、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按照省政府制订的实施方案执行。

五、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查工作,努力提高基金征缴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要建立健全缴费公示制度,增加缴费透明度,防止因瞒报、漏报缴费基数影响职工待遇问题的发生。对欠缴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

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由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5年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见附件)。

(二)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3%。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要逐步冲减,5年后取消过渡性调节金。

为使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与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平稳衔接,自2006年1月1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予以补齐;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

制,具体比例按照省劳动保障厅确定的标准执行。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时,均以200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

(三)本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上述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四)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退休时,其按规定折算增加的工龄不作为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前退休人员和因病退休人员,在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不再执行扣减2%的政策。但在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待遇时,仍应执行原来的规定。

(五)本意见实施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和办法。

八、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要统一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养老保险的基本制度和计发办法、基本养老金调整、统筹项目、参保缴费等重大政策,由市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统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各区县、高新区不得另行作出规定。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低于20%的要逐步调整到20%。乡镇企业的缴费比例2007年1月1日起执行16%,2008年1月1日起执行20%。

要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各区县、高新区结余的基金是全市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部分,基金的使用须经市研究确定。

要完善市级调剂金的上解下拨机制。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市里下达的上解计划及时足额上解市级调剂金。市对下调剂实行考核拨付制度,基金的下拨与各区县、高新区扩面征缴任务完成情况挂钩。

九、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坚持边推进边规范,促使企业年金工作有较大的发展。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年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促进企业年金规范化运营,保证基金安全。

十、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完善工作制度,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发展退休人员公寓,为退

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十一、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险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努力实现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体系。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要加强经办人员和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培训,增强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要认真开展行风建设,抓好优质服务窗口的创建,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标准,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和工作时限,为参保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本意见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8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	-----

52	185
53	180
54	175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6〕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精神,落实省政府理顺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进行规范理顺,特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调整的范围及主要任务

本次调整涉及的机构包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各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改单批单位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的主要任务是:

(一)健全完善全市住房公积金决策机构,调整充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二)调整规范市住房公积金运作机构,成立市政府直属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理顺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市、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部上划移交至新成立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全市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维修基金等资金、职能也要进行清理,并移交同级财政或相关单位。

(四)在各区县、高新区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在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部和分中心按照管理体制理顺后确定的职责,办理本辖区(本企业)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及有关

专家占 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 1/3,单位代表占 1/3”的规定组建,由市政府负责人(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任主任。具体工作职责: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2. 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3. 指定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银行;

4.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包括购买国债的比例或金额);

5. 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 审批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申请;

7. 审议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

8. 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9. 听取财政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监督情况的通报,人民银行对受托银行所办理的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监管情况的通报,听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审计报告进行调整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处理意见;

10. 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住房公积金呆、坏帐核销申请;

11. 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向社会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12. 需要决策的其他事项。

(二)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非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兼任。主要负责管理委员会决定、决议事项的督办,办理省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

(三)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正县级事

业单位,经费自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核定总编制77名。其中,市中心编制20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总会计师1名。各管理部、分中心的人员编制数额,待体制关系理顺后,再根据各机构的实际,在编制总额内另行核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责任务: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7. 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人事及财物管理;
8.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和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9个管理部、2个分中心,均为其分支机构。在各区县、高新区设立管理部,分别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川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山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村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管理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规格均为科级;在齐鲁石化公司设立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分中心,在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矿集团分中心,规格均为副处级。管理部与分中心不设会计核算机构,与市中心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主要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个人贷款的考察与贷款回收等管理工作。

三、机构调整的原则及实施步骤

本次机构调整按照“严肃纪律、严格监督、规

范运作、强化服务、防范风险”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二十字”要求,从2006年9月上旬开始,至2006年10月中旬结束。工作中,着重把握三条原则:一是严细规范的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工作纪律,统一工作步调,认真细致地做好机构调整过程中的每一项具体工作,务必做到准确、规范、有序。二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时完成机构调整任务。同时,要妥善解决调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工作不断。三是资产安全的原则。资产的清理和移交必须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债权债务清楚、还款责任明确,确保住房公积金的安全完整。

为顺利完成机构调整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调有关事宜。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一)冻结。根据市政府办公厅9月4日印发的《关于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财物实行冻结的通知》,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一切资产及人员编制全部冻结。在机构理顺规范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只存不贷;为保证正常办公所产生的经费支出要单独记帐,待体制理顺规范后,经审核认定作并帐处理。特殊情况需要处理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二)清理。自资产和人员编制冻结之日起至9月17日,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各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进行自查清理,并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资产清理的主要内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是否真实、准确,住房公积金总帐、单位帐和个人明细帐是否相符等;
2. 住房公积金存款和委托贷款是否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帐户并办理业务;
3. 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与

开户银行的帐目余额是否相符,未达帐项是否真实等;

4. 委托贷款是否合规,数额是否真实、准确,贷款手续是否齐全,逾期贷款是否如实反映,呆坏帐贷款的核销是否符合规定等;

5. 违规贷款、挤占挪用资金明细及追缴清欠情况;

6. 其他资金管理情况,中心办实体和对外投资的清理情况;

7. 购买国家债券的品种、数额是否真实、合规,入帐价值是否准确等;

8. 往来款项、计提项目列帐是否合规、真实、准确,有关手续是否齐全,对账是否相符;

9. 增值收益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贷款风险准备金、待分配增值收益的数额是否真实、准确;

10. 管理机构的财产、经费、债权和债务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三) 审计认定。市审计部门自 9 月 11 日至 20 日,在各级审计部门已进行的审计的基础上,对市、区县、高新区及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资产、负债,权益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效益进行审计,组织对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资产状况送市和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确认。对挪用住房公积金及项目贷款、单位贷款等问题由原决策机构负责解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对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资产的真实性、业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违规问题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 移交。9 月 27 日起,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各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归集资金、业务收支、资产权益及其他资产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县、高新区原管理机构的使用资产,产权关系归市国有资产管理部,由新机构使用;市人事局、市编办负责人员的审查、交接工作;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 2 个分中心的办公场所;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房管、财政、监察、审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对移交工作进行监督,对挤占挪用的住房公积金以及逾期项目贷款要逐笔清理,列出明细,重点查清。同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回收”的原则确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回收和还款责任及时间。住房公积金缴交单位的金额要列到个人帐户,信贷业务要按个贷逐笔审查要件,对原资金管理机构购买的国债本息要逐笔核实,并转户到新帐。

移交工作结束后,报请省有关监督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机构调整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报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备案。

四、组织领导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完成调整任务。

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副市长);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成员: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孙戈(市人事局副局长)、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罗亮森(市人民银行副行长)、吴耘(齐鲁石化公司副经理)、赵清珠(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盛慧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卜德兰、孙戈、周茂双、刘玉泽、孙忠廷(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严肃纪律,令行禁止。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全力靠上抓好落实。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对在体制理顺规范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借机突击发放钱物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具体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高效率,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房管局负责将机构调整情况及时向省建设厅汇报、请示并提出落实意见;市审计局负责搞好全市公积金机构的审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公积金资金、财务和资

产的上划工作;市人事局、市编办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冻结及今后人员的调整工作。对机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切实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向东等工作人员 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向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洪刚为淄博市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晏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作成为淄博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宋道胜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保义为淄博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波为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所长;

董博为淄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学刚为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成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成旭为淄博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于长永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总工程师

(试用期一年);

单爱莲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张钦佩为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波为淄博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龙、韩宏生为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邢华吉为淄博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尚坤宗为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勇为山东省高青一中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艳秋为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黄衍松为国道 205 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陈国强为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浩为淄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徐逢昌、曹家清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段明福为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

一年);
 王立智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靳毅、吕春明为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进强为淄博市第一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力为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吕兴友为淄博市河道管理处处长;
 陈忠荣为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吉辉为淄博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孙奉权为淄博市困难职工援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武德为淄博市体育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左玉峰、王升祥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建国为淄博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淄博市老年人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茂海为淄博声屏报社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赵华新为淄博市物价检查所所长;
 陈殿君为蒲松龄纪念馆馆长;
 刘玉湘为淄博市图书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王培明为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诚为淄博市劳动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宇谨为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
 卜春祥为淄博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免去:
 张成旭的淄博市普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世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段明福的淄博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立智的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宇谨的淄博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世荣的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职务;
 许阶的淄博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车献水的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王业俊的淄博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职务;
 张安才的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副校长职务;
 闫永生的淄博市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刘建强的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分校副校长职务。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李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6 年 8 月 22 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敏为淄博市卫生局局长。
 免去:
 赵亦成的淄博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等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6〕16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等手续。

吕群为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候选人；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王世芳不再担任淄博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热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6〕17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赵波不再担任淄博热电集团公司总经理职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张茂森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张茂森挂职任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6〕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高我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减少和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试行)》(鲁安监发〔2006〕8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加强我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目的,以全面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培训责任,完善培训考核体系,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检查,把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坚持“统一规划、质量为先、全员培训、分级实施、关口前移、教考分离”的原则,着力于全面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整体安全素质和技能,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通过全员培训,整合资源,完善网络,严格考核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二、培训对象和目的

培训对象: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

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培训目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全员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三、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加强安全培训,搞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和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为事关职工生命安全的大事,作为安全生产工作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要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职责分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推进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确保全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取得实效。

四、突出培训重点,规范培训行为

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突出培训重点,规范培训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要按规定参加安全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安

全培训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对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特别是对农民工要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要进行强制安全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实施。

安全教育培训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开展教学。要针对从业人员文化程度,采用直观方法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要组织编写适应不同行业、工种、层次从业人员需要的安全培训教材。

为保证培训质量,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试行)》,按照各类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并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档案。

五、明确培训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市安监局负责市属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管全市除煤矿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重点监督检查市属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县属及以下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

训、考核及发证工作,重点监督检查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煤炭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和所有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负责指导并重点监督检查辖区内煤炭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国土资源、建设、交通、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工作;负责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的。

生产经营单位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颁发《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行动,齐抓共管,形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强大合力,促进安全培训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六、严格考核标准,规范培训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组织实施。要实行集中考核,进一步加强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为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不同企业性质和工种的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和方法。为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质量,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培训考核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制定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制度和办法,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使

考核工作有章可循。

七、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培训监督监察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加强领导,制定安全培训目标计划,做到有安排、有落实,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确保不走过场。市安委会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年内市属及以上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区县属及以下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95%,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率均达到 100%。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树立“以监管促培训,以培训保安全”的思想,高度重视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监察,将其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监察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监管执法力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培训中的违法、违纪或不依法进行培训的行为要进行治理整顿,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为安全培训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 工作规则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办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工作规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2 号)要求,制定我市《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重要性的认识。批示是领导同志作决策和部署工作的重要方式之一,涉及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个方面,对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作用。办理落实好领导批示事项,既是各级、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要求,也是建设目标决策、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好领导批示事项

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批示精神,深刻领会领导意图,积极做好落实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令畅通,确保领导批示事项的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提高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质量。各级、各部门要认真领会领导批示精神,准确把握问题实质,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出发,提出科学有效的办理意见和措施。领导批示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并负责起草和报送办理情况报告,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领导批示事项的办理工作。办理报告反映的情况要准确真实,内容要完整清楚,格式要规范严谨。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审核各单位的办理情况报告,发现办理质量不高、不符合领导批示要求的,要退回有关单位重新办

理。对一些复杂紧急的批示事项,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搞好监督指导,及时跟踪督办,切实保障领导批示事项得到落实。

三、进一步提高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效能。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时效意识,接到批示后抓紧研究办理意见,尽快组织落到实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

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时间的,要在到期前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批示事项办理规章制度,改进工作方法,简化运转程序,缩短传递时间,努力提高办理时效,确保领导批示事项得到高效率高质量的办理。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办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领导同志批示事项,是指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部委负责人,省委、省政府领导人,市委、市政府领导人,在正式公文之外批示的交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办理的事项。

第三条 领导同志批示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和批示要求,由市政府组成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区县政府承办。市政府办公厅除直接承办有关事项外,同时承担领导批示事项的分办、催办、协调、综合、上报和重要批示的调查研究、组织落实等工作。

第四条 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时。随收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不误时,不误事。

(二)准确。正确领会领导批示精神,认真按照领导批示办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保密。对领导批示及相关资料,要视同正式公文管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做到不误传、不横传、不丢失、不泄密。

第二章 分 办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办理领导批示事项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政府

督查室收到领导批示后,按本规则有关规定组织运转。

第六条 登记。将收件编号、收件日期、批件名称、领导批示内容、转办日期、转往单位、办理时限等作详细记录。对办理过程中的运转情况和办理结果,也要登记注明,以备查询、统计。

第七条 拟办。在认真阅读领导批示及相关资料,正确领会批示精神的基础上,拟定分办意见,确定主办、会办单位,提出具体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除领导批示转交有关单位和同志参阅的外,一般均应按要求报送办理结果。办理时限根据批示涉及事项的难易、急缓程度确定,一般不超过15日,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拟办意见一般由市政府督查室拟定,重要、复杂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秘书长审定。

拟办意见确定后,根据转办和送阅的需要,将领导批示及相关资料复印相应份数。复印件应确保领导批示的完整、清晰。相关材料篇幅较长、原件又易于查找的,可只复印领导批示,请承办单位自查材料原件。

第八条 转办。将领导批示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转送有关单位办理,原件留存备查。凡要求报送办理结果的事项,转办时均附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督查办理通知》,注明主办单位、会办单位、办理要求、办理时限和转办日期,并加盖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督查专用

章。不要求报送办理结果的,只转送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市人民政府批示件专用章。

第九条 送阅。在转办的同时,应将重要的领导批示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送请有关市政府领导和办公厅领导阅知。阅知人对办理工作有具体意见的,由市政府督查室及时转告主、会办单位。

第十条 催办。分别不同情况,采取电话询问、发书面催办通知、实地督促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催办。一般在临近办结期限时进行催办,急件要跟踪催办。催办过程中了解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批示人和分管领导报告。

有关单位接到催办通知后,要及时反馈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原因、进展情况和下步工作打算。

第十一条 反馈。收到承办单位报来的办理结果后,应认真审查是否符合办理要求。符合要求的,分别以下列方式报告批示人:

(一)省委或省政府及以上领导人批示事项,以市政府名义拟写办理情况报告,办理情况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报送。

(二)市委领导批示事项的办理结果,经市政府有关领导或秘书长、厅主任审定后转报。

(三)市政府领导和各秘书长批示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综合整理后,形成领导批示办理结果报告径送批示人。

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办理情况报告,市政府督查室应提出意见,退回承办单位作进一步研究办理。

第十二条 注结。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到以下程度的,可以在市政府办公厅办理环节上注结:

(一)不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已将领导批示转达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

(二)要求反馈办理结果的,向批示人反馈了办理结果,批示人未提出不同意见。

批示人对办理结果有新的批示意见的,不应注结,而应及时将批示人的意见转达承办单位,

由承办单位作进一步研究办理。

第十三条 归档。领导批示事项办结之后,将批示原件、办理结果报告及相关材料收集齐全,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保存。

第三章 承 办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办理领导批示事项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其办公室(或督查机构)负责。工作规则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领导批示事项的办理工作,并按期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办理结果(格式附后)。书面报告应情况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文字简练、格式规范。报告一式二份径送市政府督查室。

批示中只涉及区县、部门、单位名称的,办理结果报告由区县、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加盖单位公章;批示中涉及区县、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姓名及单位名称的,办理结果报告由主要负责同志或该负责同志签发,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区县、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的批办意见附在正式办理结果报告后一并报送。

因故不能如期报告办理结果的,应在到期前向市政府督查室说明情况,经研究同意后,方可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六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并负责起草和报送办理情况报告。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领导批示事项的办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主、会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出现分歧意见时,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主办单位将协调经过、意见分歧所在、各方意见的依据及解决分歧意见的建议整理成文,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按照职责分工报请分管领导协调。

第四章 综 合

第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的综合分析,及时向有关领导和单位

通报,并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网络成员单位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建立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办理情况月报制度。市政府督查室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批示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分析报告和各单位办理情况报批示领导阅示。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厅不定期组织全市政府系统督查网络成员单位交流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研究探讨做好领导批

示事项办理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对能够及时、准确、认真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单位进行表扬,对不能按规定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办理结果报告》基本格式(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业教育“十一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

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淄博市职业教育“十一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政府统筹支持力度,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期间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一)“十五”期间,我市职业教育取得了突出成绩,是发展最快的时期。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抓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加大改革调整力度,得到了快速发展,先后有 7 所院校组建、升格。目前,全市高等职业院校已达到 11 所,其中地方属院校 6 所,中央省属行业办、

企业办院校 5 所;2005 年末,在校生 6.3 万人,教职工 4293 人,设置专业 216 个,其中重点专业 90 余个;校区总占地面积 458.38 公顷,校舍总建筑面积 161 万平方米。全市现有中等职业学校 34 所,其中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 10 所,省级规范化成人中专 6 所,开设 170 余个专业,在校生 5.42 万人。

我市职业教育在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同时,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校企合作,提高教学质量,涌现出了一批办学有特色,成绩突出的省内外知名学校,为各个领域输送技能型人才 10 余万人,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成人培

训总量突破 150 万人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工商管理培训达 2000 余人次,5000 余人次参加了“双基”培训,500 余人通过了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了职业资格证书,近万名企业车间主任、班组长参加了管理培训。培训农村科技教育骨干 2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40 万人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市职业教育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管理体制不顺,多头管理,缺少统一规划,投入不足,办学理念滞后,改革力度不够,就业准入制度及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特别是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相对薄弱,不利于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二、“十一五”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人为本,强化统筹,推进改革创新,改善办学条件,走内涵发展的道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培养大批高中级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为把我市建设成为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

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技能型适用人才为目标,按照“设施先进、专业配套、结构合理、机制灵活、富有活力”的要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到 2010 年,建立起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高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与其他教育相互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灵活开放、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行职业教育“四名计划”,努力建设一批名校、名师、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职业院校,建设 30 个左右的骨干专业,建设 15 处左右功能齐全、设施

完备、开放式的实训基地,培养 100 名左右的职教名师。力争有 4—5 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全国千所重点职业学校行列,有 1—2 所高等职业学院进入全国百所重点职业学院行列,4—5 处实训基地进入全国 2000 处重点实训基地行列。

1. 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到 2010 年高职院校在校生达到 9 万人左右,比 2005 年增长 50%。现有高职院校尽快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做精做强。充分利用我市工业基础雄厚,高职院校相对集中,专业覆盖面较广的优势,立足淄博,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打造制造业、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重点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发展,进入全国百所重点职业学院行列,淄博市技术学院建成淄博市技师学院,并继续保持全国同类院校一流水平;积极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展成为山东省小学、幼儿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发展成为本科院校。“十一五”期间,各高职院校应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办学规模为主,走内涵发展的办学路子,做到突出特点,提高质量,增强服务功能。各院校在教职职工人数的增加,必须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强化教学能力为基础;占地面积、校舍面积的增加,必须基于满足实际需要,改善和提高办学条件,适度超前的原则;学生的培养方向,必须与企业、社会对人才的总量、结构与技能需求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专业性;建设目标必须与建设能力相适应。

2.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每个区县重点建设 1 处设备齐全、专业配套、机制灵活、富有活力的职业教育中心,主要承担区域内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职工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现有高职院校保留原有中等职业学校牌子的,可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加大对西部地区的开放力度,为山东西部、全国大西北培养人才。自 2006 年开始,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 2 万人左右,2010 年在校生达到 6 万人左右。

3. 切实抓好职工教育和农民教育。职工教

育以在职职工为主体,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强化企业职工全员培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对一线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对所有职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爱岗敬业培训,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企业职工队伍。鼓励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和未能就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到职业院校接受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十一五”期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职工培训 50 万人次;职业技能鉴定达到 10 万人,培养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3.5 万人。大力实施“金蓝领”培训工程,加快培养企业生产一线急需的新技术师。在大中型企业建立培训、考核鉴定与使用待遇相联系的培训制度。

要积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十一五”期间,培训农村科技骨干 3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50 万人次。继续强化农村“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农村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民(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以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大范围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和技能人才,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十一五”期间完成万人培训任务。大面积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三、“十一五”期间职业教育的工作重点

(一)围绕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努力建设一批专业服务面广、新知识和新技术含量高、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积极设置面向全市乃至全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发展适应农业结构调整的相关专业。实施精品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工程,提升专业水平。在全市建设信息工程、生物工程、医药、护理、化工、新材料、水利、物流、机械、冶金、通信、陶瓷、建材、建筑、纺织服装、丝绸染整、商

贸、旅游、金融、保险、食品等 30 个左右的骨干专业,形成我市职业教育的优势和特色。

(二)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专业性实训基地建设为基础,以装备现代仪器设备为突破口,带动全市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十一五”期间,在全市重点建设 15 左右处装备水平较高、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力争有 8—10 处实训基地进入全省 200 处重点实训基地行列,有 4—5 处实训基地进入全国 2000 处重点实训基地行列。根据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支柱产业发展需要,市里重点建设好四大实训基地:依托淄博职业学院建设以电工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汽车维修、生物技术、应用化工等专业为基础的、服务全市的综合性实训基地;依托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建设纺织服装、染整工艺、纺织机电实训基地;依托淄博市技术学院建设现代模具技术、金属切削、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实训基地;依托淄博市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建设以商贸、物流、三产服务等专业为主的综合性实训基地。同时,各区县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托区县职教中心重点建设 1 处服务于当地经济建设的实训基地。积极支持鼓励驻淄省属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服务于行业和企业发展需要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建立多元投资、自主发展的新机制。建设实训基地不仅要完成教学实训任务,还应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实行政府、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建共管,最大限度地提供足够时间的、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

(三)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整体素质。到“十一五”末,我市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达到 40%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达到 20% 以上。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兼职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15%。省级以上重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达到专业教师的 60% 以上,其他职业院校达到 30% 以上。实施“淄博名师”

建设工程,2010 年省级重点以上职业院校中专业带头人达到 20% 以上,其他职业院校达到 10% 以上。“十一五”期间培养职业教育名师 100 名左右。

(四)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基本依据,加强成本核算,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尽快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抓好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扩建工程;积极支持山东水利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争取 2006 年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淄博科技职业学院迁入新校区办学;淄博市技术学院、山东水利技术学院 2007 年迁入新校区办学。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与职业素质为主旨,建设富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创造富有精神内涵的文化环境。

四、加快“十一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学格局。公办学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积极支持民办和行业企业办职业教育的发展。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加大对民办和行业企业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在建设用地上、资金筹集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二)建立“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新机制。一是建立企业与学校合作的动力机制。职业院校依靠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组织利用资源、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举办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企业可以联合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实施校企合作。高等

职业院校至少要与 2 家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10 家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专业特点与 5 家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凡年销售收入在亿元以上或就业人数 500 人以上的企业都要与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二是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术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淄川二职专、淄博工业学校等要根据办学特色,联合有关学校、企业率先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其他职业院校也要结合学校实际加快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步伐。

(三)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指导思想,面向市场,面向社会,以市场需求确定培养目标,改进教学方法,重点推进“二元制”、“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学分制”等办学模式,推行订单培养,逐步建立弹性学习制度。允许贫困家庭的学生半工半读,分阶段完成学业。成立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精品专业评估标准和奖励办法,统筹指导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和调整。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或改造,对连续 2 年就业率不足 50% 的专业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或调减招生计划。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认真搞好人才、劳动力市场预测与分析。

(四)扎实推进职业学校内部机制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高等职业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聘任制。建立健全校长考核、培训、激励、监督、流动等相关制度。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全面推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提高新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市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建立专兼职教师人才库和师资管理中心,统筹管理专兼职教师队伍,实现资源共享,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满足学校发展需要。深化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将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个人贡献挂

钩,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五)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投资重点从基础设施建设向改善人才培养与集聚条件、优化引进人才环境转变;由直接投入向“以奖代投”、“以补代投”、“贴息”、“扶强扶优”转变。市财政逐年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和贫困生资助。区县财政要按照已出台的政策规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确保各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和逐年增加。按城市每班 10000 元、农村每班 8000 元的标准拨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经费;从 2006 年起,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地方教育费附加也要拿出一定比例,主要用于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养培训。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足额提取教育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上述经费计入成本。有关部门要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骨干职业学校在建校征地、有关收费、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骨干职业学校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努力形成政府投入、企业参与、社会捐助、信贷支持的职业教育多元化投入体系。

(六)大力推行就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凡属于国家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用人单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劳动保障、人事、教育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经职业培训人员的用人单位予以处罚。到 2010 年,各高等职业院校、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学生经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主体专业全部进行“双证互通”试点。

(七)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推行素质教

育。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以学生为主体,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基本道德规范教育为基础,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重要任务,纳入职业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市确定一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基地,各类职业院校要选聘一批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三个代表”思想进教材、进课堂工作。强化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择业观教育。积极做好在大学生中培养发展党员工作。全面推进以德育教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大批符合市场需求、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五、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依法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把职业教育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向人大、政协报告,并接受检查和指导。市政府以管理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区县级政府重点办好中等及中等以下职业教育。

(二)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发挥好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群众团体的作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督导与检查,形成我市职业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全面贯彻《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规范职业教育秩序。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职业教育教学评估督导,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院校改革与发展服务,促进全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附件：“十一五”期间淄博市高等职业教育分

院校发展规划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批准,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残工委),该机构的主要职责、工作制度等均不变。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残工委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残工委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翟乃利(市残联理事长)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亮文(市民政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延柯(市人事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 杰(市直机关工会主席)

武卫国(淄博军分区副政委)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广家(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梅永富(市司法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赵淑慧(市文化局副局长)

范玉美(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钱景水(市体育局副局长)

康振东(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炳平(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吴 涛(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尹 智(市侨办副主任)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边江风(团市委副书记)

闫佳敏(市妇联副主席)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戴继锋(市国税局副局长)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翟梓厚(市人行工会主席)

李新民(淄博海关助理调研员)

市残工委的具体工作由市残联承担,秘书处设在市残联,翟乃利兼任秘书长。市残工委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市残联提出,经市残工委主任审定后由市残联公布。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淄博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现予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淄博市社会
保障监督委员会和淄博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

附件:临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 任:周清利(副市长)

王化忠(金晶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

副主任: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

席)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淄博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
劳动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韩发磊兼任办公室主任。淄博市社会保障监
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社会保障监管
体系的建设,研究决定社会保障监督工作的重大
事项;负责协调全市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和
经办机构监管工作;组织对各有关单位执行社会
保障政策以及依法缴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
公布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情况;受市政
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社会保障监管工作
的有关情况等。

成 员:孙振海(市监察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玉泽(市审计局副局长)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罗亮森(市人行副行长)

陈保君(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徐 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劳资处处长)

淄博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徐道光(市监察局副局长)

副组长: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乃河(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刘 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张景春、王修德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市服务业快速发展,在推动经济增长,完善城市功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经济实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我市服务业统计工作不能有效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决策的需要,特别是服务业基础统计工作还比较薄弱,尚未建立起有序、完善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为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和评价我市服务业发展状况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更好地发挥统计信息的导向作用,促进服务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和政府决策与宏观管理需要,现就加强和改进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实施原则、实施对象、调查范围和实施主体

实施原则:服务业统计调查遵循“统一制度、部门实施、集中处理、统一发布”的原则,实现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的整合、互补、共享。

实施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服务业活动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机构和城乡个体工商户。

调查范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实施主体:市统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服务业统计调查采用的标准和调查的主要内容、表式和调查方法

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由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服务业统计涉及国民经济行业 15 个门类、47 个大类、180 个中类、339 个小类。调查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单位划分规定和统计分类标准执行。调查内容主要满足核算服务业增加值及反映各行业发展状况。具体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人员状况、营业规模、财务经营状况以及相关业务资料,以反映全市服务业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和地区分布情况。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统计对象的特点,分别使用适合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的基层及综合统计报表。

服务业统计调查采用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之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的方法。根据被调查行业的实际,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为基础,分别确定划分标准,将调查单位划分为限额以上与限额以下两类。限额以上单位采用全面调查,限额以下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采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关于限额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业从业人员、销售收入、资产总计等方面的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划分标准,经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审定后执行。

三、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实施步骤

(一)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合理确定服务业限额以上、限额以下单位划分标准,并确定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单位。

(二)建立市、区县、乡镇三级服务业统计网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明确综合统计机构,落实专职统计人员。

(三)召开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参加的服务业统计业务会议,具体部署服务业统计工作任务。

(四)服务业统计调查从 2006 年第三季度开始实施,实行季报。各部门和单位于季后 7 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将有关资料报送市统计局。

(五)市统计局季后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服务业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分析、认定,按季通报服务业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和统计工作情况。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市政府成立服务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实施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服务业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服务业统计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密切与政府统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切实履行好部门统计职能。

(二)落实措施,保障到位。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充实和加强统计力量,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保证。各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实施的工作机制,并加强与政府统计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要明确服务业统计工作重点,对限额以上单位以及有主管部门且统计基础较好的行业实施全面统计;对规模以下单位、新兴行业以及私营、个体户经营的服务业,采取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采取定时、定人的办法,予以跟踪调查,以样本推断总体。

(三)依法统计,提高质量。要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引导各统计调查对象及时如实地上报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和分级责任制,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办法,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和检查工作。为保证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服务业主要数据须经市统计局核准后方可使用和发布。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干扰和妨碍服务业统计工作以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查处,保证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四)加强制度建设,抓好考核监督。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要建立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小组,制定数据质量评估制度,搞好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的评估和检查,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市政府确定,对服务业发展工作和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考核,从总量、速度、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估服务业发展情况。由市统计局负责,按季度对区县、部门服务业发展情况和统计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我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淄博旅游形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63 号),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明确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

旅游厕所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旅游服务的窗口,事关人文环境,事关我市整体形象。做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从根本上解决旅游厕所的落后面貌,切实提高厕所服务质量,对于提升我市整体形象,促进旅游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配套、生态环保、

美观协调、服务规范。要通过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使旅游厕所档次明显提高,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建设和管理达到全省乃至全国先进水平。

具体目标是:2006 年年底以前,所有城区旅游厕所、A 级旅游区(点)以及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旅游厕所全部改造完成,并达到相应标准。

二、把握关键,着力解决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自我市开展旅游厕所等级评定工作以来,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仍然存在整体档次不高、布局不合理、管理不到位、设施陈旧等问题,切实提高厕所管理服务水平,要突出以下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合理规划布局。一是城市旅游厕所。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旅游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城市旅游厕

所布局专项规划。特别是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加油站、公园、文化场馆、体育场馆、主要街道及购物、餐饮等场所的厕所要按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有关标准,按照 3 星级以上标准建设与改造。二是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重点是高速公路和旅游干线公路沿途厕所的规划建设,特别是过往游客较多、厕所条件较差的公路沿线。三是旅游景区厕所。旅游景区厕所建设规划要按照厕所与景观相协调,数量与客流量相适应的原则制定,在游客中心、主要景点、景区主要道路、停车场等处要建设星级旅游厕所。

(二)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改造。旅游厕所的规划建设和改造,要符合卫生、除臭、方便、舒适、节水、节能的要求,所有旅游厕所一律改造成水冲式或免冲式生态厕所。要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保证厕所外观整洁、内部干净、方便使用,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突出标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中英文对照信息。要充分考虑特殊人群的需要,充分体现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人文关怀,对男女厕所的面积与厕位适当调整,保证比例合理;适量配置老年人、残疾人专用的如厕设施,做到便于寻找、进出顺畅、使用方便。

(三)明确责任,高水平管理。对划归各旅游区(点)及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旅游厕所,要明确责任,由管理单位与管理人签订责任书,实行管理目标责任制。对实行拍卖或承包的旅游厕所,要纳入统一考核管理,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8973—2003)实施管理服务。根据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兑现竞买合同内容,对严重违反质量标准要求的经营者要解除合同,收回经营管理权。切实加强厕所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行旅游厕所管理人员挂牌上岗。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考虑游客如厕的需求,从抓好环境、卫生等细节入手,为游客提供满意、温馨、舒适的服务。

(一)加强领导,加大扶持力度。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一是规划、城管、交通、环保、旅游等部门要在政府统筹协调下,按照国家标准统一规划建设。同时,要在旅游厕所规划用地、配套设施、项目审批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加大对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的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连续 3 年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对重点景区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先进单位进行奖励。

(二)继续实行“一票否决制”。在创建验收“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佳旅游城市”、A 级旅游景区(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星级饭店工作中实行旅游厕所“一票否决制”。“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游客集散地的厕所要求达到 3 星级以上标准,5A 级景区厕所必须达到 4 星级以上标准,4A 级景区厕所必须达到 3 星级以上标准,3A 级景区厕所必须达到 2 星级以上标准,2A 级景区厕所必须达到 1 星级以上标准。厕所不达标者,一律不予批准或推荐,已经批准的,要予以摘牌。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旅游厕所主管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建设和管理责任,确保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各级旅游部门要通过明察暗访以及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对旅游厕所的监督检查。对厕所建设管理好的单位大力宣传表彰,对疏于管理、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建设和管理不合格的星级厕所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或予以摘牌;对已经获得奖励的单位,出现新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收回奖金。要通过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旅游部门和相关企业向游客发放公开信和友情提示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文明如厕,形成热情关心、自觉维护、共同创建厕所文明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机构编制 和人员移交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6〕95 号)精神,成立市政府直属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部划转移交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做好上述机构的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移交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移交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人事、编制部门牵头,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和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好配合工作,共同负责有关机构的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移交工作。

二、划转范围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由市财政局移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由区县和高新区移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现有人员,由两公司移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机构编制和人员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

财物实行冻结的通知》下发之日(2006 年 9 月 4 日)为准。

三、移交办法

按照人随机构走的原则,由市财政局以及各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填写“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和人员移交总表”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花名册”,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写“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花名册”,经市人事、编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需要移交的干部人事档案等,按有关规定同时移交。

四、实施步骤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移交工作,要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准备移交材料。市财政局,各区县、高新区,齐鲁石化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需要移交的机构编制和人员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认真填写有关报表,经审核后,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材料衔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与材料报送部门、单位进行衔接,充分掌握有关情况。

(三)公示。上报材料经审核后,由材料报送部门和单位在单位驻地公示 3 天。

(四)交接。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编制和人员,

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五、加强领导,严明纪律,积极稳妥地做好移交工作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移交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搞好工作协调,严格把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划转移交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纪律,对于弄虚作假、违反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和人员移交总表(略)

2. 淄博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花名册(略)
3. 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和人员移交总表(略)
4. 区县、高新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花名册(略)
5. 企业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花名册(略)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淄博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机构编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三秋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明确目标,切实提高对做好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我市认真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农业税全免和减轻农民负担等惠农政策,有效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夏粮生产喜获丰收。全市 159.98 万亩小麦平均单产 404.36 公斤,总产 64.53 万吨,分别比上年提高 0.68%、8.86%。目前,大秋作物长势良好,丰收在望,为全年粮食丰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今年三秋生产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生产资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了农民投入的积极性;入夏以来大部分区县降雨偏少,7 月份

和 8 月上旬降雨比常年偏少 38.6%,土壤底墒不足;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难度越来越大。三秋生产一季管两年,既是确保秋季丰收,实现全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的关键环节,又是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时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对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切实做好今年的三秋工作。

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实施百万亩优质粮食丰产工程为重点,突出抓好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以提高粮食单产、稳定总产为前提,大力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秋种任务。具体目标是:小麦播种面

积 160 万亩,总产达到 65 万吨,其中优质专用小麦面积 120 万亩以上;完成秸秆机械还田 100 万亩,青贮氨化数量达到 150 万立方米,机械化免耕播种示范推广 3 万亩。

二、精心组织,加强服务,全面完成三秋生产工作任务

三秋工作时间紧、头绪多、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早部署、早准备,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三秋生产各项任务。

(一)加强田间管理,努力实现秋季增产全年丰收

各区县、高新区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大秋作物后期管理,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进行技术指导,要科学防治病虫害,注重后期肥水调控,充分挖掘增产潜力。玉米产区要注意根据品种后熟特点,适时晚收,最大限度地提高玉米产量和质量。对于确实成熟偏晚的地块要及时收获,及时腾茬,防止贻误秋种时机;植棉区要指导棉农加强后期管理,确保增产增收;南部山区要切实搞好林果、越夏菜和中药材的生产管理,积极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同时,要积极开拓市场,搞好农产品流通和运销,确保增产增收。

(二)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形成优势产业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继续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努力扩种高效经济作物,推广优质高产新品种,大力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发展特色农业,培植区域优势产业。一是立足各自优势,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根据各地生产条件和自然资源特点,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继续抓好畜牧、蔬菜、林果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建设北部平原 100 万亩优质粮食基地、南部山区 50 万亩优质果品基地、80 万亩蔬菜基地及黄烟、中药材等 20 万亩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二是积极推行农

业标准化和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快优质新品种的推广应用,通过提高农产品品质,争创农产品名牌,努力培育淄博农业品牌,迅速提升全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充分利用各地自然地理条件,大力推广粮菜、粮棉等多种间作套种立体种植技术,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切实解决粮食生产与结构调整的矛盾。

(三)落实重点项目,确保秋种质量

1. 认真落实百万亩优质粮食丰产工程。这项工程是今年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农业项目,计划自今年秋种开始,利用 3 年时间,在平原地区建成 100 万亩优质高产粮食基地。项目主要以提高我市粮食产业化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全面推行统一供种、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精播半精播等配套技术措施,实现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努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关区县要根据市里的统一规划和要求,早计划、早准备,切实抓好项目区冬小麦秋种工作。

2. 继续实施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今年省里继续在桓台县、高青县、临淄区实施 60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项目。3 个项目区县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严格程序,强化措施,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的要求,以乡镇为单位整建制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良种覆盖率、统一供种率、技术到位率、种子包衣率达到 100%。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桓台县、高青县、临淄区实施,要严格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和技术指导、企业参与、农民受益”的原则,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制度,秋种前要按规定要求采集化验土壤样品,组织企业做好配方肥料的生产和供应,确保国家的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有关区县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抓好项目落实。

(四)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和城区周围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工作。承担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区县,要严格按省要求,因地制宜,突出抓好济青高速公路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玉米秸秆还田工作。市、区县、乡镇、村要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禁烧任务落到实处。农机部门要统一制定农机作业规范,明确收费标准,并实行补贴公示制度。要组织机械搞好区域化作业,确保全面完成秸秆还田任务,杜绝济青高速公路沿线焚烧秸秆现象。

三、切实加强三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

务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领导,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抓紧抓好。市政府将继续派出督导组,加强对三秋工作的督导检查。各区县、高新区要实行领导包片、部门包乡镇、包村、包机械责任制,帮助基层和农民解决实际困难,保证三秋工作顺利进行。农业部门负责做好良种供应和技术指导,重点抓好百万亩优质粮食基地、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的落实,提高播种质量;农机部门负责做好机械调度和维护,组织服务队,搞好

三秋农机巡回服务,确保机械完好上阵,同时抓好秸秆还田和机械化免耕播种技术推广应用;畜牧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秸秆青贮氨化工作,增加青贮氨化的数量;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负责做好三秋防火巡查,重点查处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及城区周围的秸秆焚烧行为;供销部门负责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负责筹措好资金,努力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交通部门负责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好交通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三秋生产的大局出发,想农民所想,帮农民所需,各负其责,扎扎实实地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最大限度地方便农民,为三秋生产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确保圆满完成三秋生产任务。

附件:三秋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三秋工作督导组责任分工表

单 位	负责区县
市农业局	临淄区
市林业局	桓台县
市水利与渔业局	淄川区
市气象局	博山区
市农机局	周村区
市畜牧局	高青县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沂源县

市蔬菜办

张店区、高新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节能工作会议 精神做好近期节能重点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节能工作会议精神,确保 2006 年度节能降耗目标的完成,现就做好近期节能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高新区要按要求尽快建立节能管理机构,充实执法力量。

二、全面落实节能责任。要切实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节能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重点用能单位,并加强督促检查。

三、抓紧落实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原则上按照 2006 年万元 GDP 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5%、“十一五”期间降低 25% 掌握,

迅速落实本区县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指标任务,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发电企业可在此基础上参考省定指标确定。市属以上企业由市政府与其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

四、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和其他年耗能 1 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各区县、高新区要尽快摸清本地重点用能企业情况。

市政府将组成督导组,于 9 月下旬对各区县、高新区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6〕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目前,全市上下正积极准备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小组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

复审,而三秋时节秸秆焚烧会对复审工作造成极为不利的影晌。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迫性。

秸秆焚烧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也将严重影响我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秸秆焚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措施,确保秸秆焚烧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三秋生产已经全面展开,秸秆焚烧工作也进入了关键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抓好焚烧工作。农业部门要立即派出三秋工作组,检查指导各区县、高新区三秋生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机部门要搞好农业机械调度和调配,确保机械完好上阵,特别要加强对农机手的管理和作业检查,确保按照省规定的秸秆还田标准进行田间作业;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派出检查组,督查秸秆焚烧工作;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特别是秸秆焚烧的宣传力度。济青高速公路沿线涉及的 4 个区县和高新区,要加强对高速路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秸秆焚烧工作的督查力度,坚决杜绝焚烧秸秆现象发生。

三、落实政策,充分调动各级焚烧工作的积极性。今年,省市对济青高速路沿线两侧各 2 公

里范围内的秸秆焚烧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投入力度较大。有关区县、高新区要充分用好补助政策,搞好配套,充分发挥各级补助资金的作用,调动群众做好焚烧工作的积极性。要把焚烧工作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结合起来,以项目建设促进秸秆焚烧工作。要大力推广秸秆焚烧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引导乡镇、村和农民群众探索多种形式的焚烧途径。

四、加强领导,落实好焚烧工作责任制。各级要加强对秸秆焚烧工作的领导,明确焚烧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市与有关区县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区县、乡镇、村和农户也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工作要落实到村、田间和农机手。要实行昼夜巡查,特别是环保、公安和农机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发现焚烧隐患和农机手违规操作,及时处理和整改。要严格按照目标责任书有关条款,兑现省、市、区县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对济青高速路沿线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有焚烧秸秆现象的区县一律不予兑现省市补助政策。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落实全市支援东明工作调度会 精神切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3 号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全市支援东明工作调度会精神,切实做好支援东明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

同志的要求,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帮扶东明工作的领导。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必须靠上抓,有关职能部门要全力以赴做好具体工作。要对帮扶工作中的相关政策和具体环节作认真细致的研究和科学筹划,解决帮扶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不折不扣地落实既定帮扶目标任务。有关区县、高新区要逐个梳理项目,对已落户东明的项目要研究生产和建设中的具体问题,限期解决,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在建工程施工建设进度。对于工程施工要倒排工期,确保按照调度会确定的时间要求投产达效。对尚未确定以及投资额度达不到标准的项目,要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精心筛选的基础上抓紧落实,按要求适时开工或扩大规模。

三、全省支援菏泽工作调度会拟于 11 月份召开,有关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东明淄博工业园进园项目施工现场和有关企业从建设、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作出精心部署,并派出专人在工业园管委会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现场调度指导。市政府确定在全省调度会前组织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赴东明召开现场会,进一步推动帮扶工作,并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

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接此通知后,要迅速研究制定具体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 9 月底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二科(联系电话:3177471)、市发改委(联系电话:3182118)。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尽快组织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做好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组织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的重要意义

住房建设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

五”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房地产市场调控作用的重要基础和有力保证。国办发〔2006〕37 号文件明确要求:“制定和实施住房建设规划。各级城市(包括县城)人民政府要编制住房建设规划,明确‘十一五’期间,特别是今明两年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目标,并纳入当地‘十一五’发展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科学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对于引导和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全面落实科

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组织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的工作机制

住房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涉及对住房现状、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科学把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协调,还涉及城市公共交通组织与城市管理等软环境建设。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尽快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为组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管等部门参加的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协调力度。要选择高水平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住房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要在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科学的技术路线和周密的工作计划,确保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住房建设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

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时间要求紧。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住房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工作的领导,尽快编制完成。

(二)市规划局是全市住房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工作的牵头单位,要会同建设、国土资源、房管等部门,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住房建设规划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住房建设规划编制的质量。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做好规划公布的各项准备工作,对规划的要点、内容、保障措施等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让群众了解规划内容,引导市场预期,防止不良炒作。

(四)规划一经公布,要严格执行,对未纳入规划的住宅建设项目,要从严控制。同时要不断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动态管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对规划进行必要的充实和完善。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2006年9月5日,我市举行2006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招待会。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玉台,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邬贺铨,山东省副省长王军民,中国工程院副秘书长白玉良等出席招待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致辞,市领导冯梦令、周清利、刘池水、侯法生、崔洪刚参加了招待会。

2006年9月5日,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举行新闻发布

会。市委副书记岳长志致欢迎辞,副市长饶明忠发布新闻。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新社、香港《大公报》等近30家省级以上媒体和市直各新闻单位的编辑记者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120余人参加发布会。

2006年9月5日,全市城市卫生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强调以爱国卫生为总抓手,把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改善城乡卫生环境作为一项长期

的重要任务,全民动员,真抓实干,为人民群众创造洁净、优美、健康的生活工作环境。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段立武出席会议。

2006 年 9 月 6 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工程院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科技厅、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承办的 2006 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在淄博高新区高创中心隆重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春亭,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玉台,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邬贺铨,山东省副省长王军民,中国工程院副秘书长白玉良,中国工程院院士汪燮卿、邱定蕃、姚福生、陈清如、余永富、殷国茂、沈寅初、舒兴田、曾苏民、吴慰祖、江东亮、王天然、侯保荣、张文海,中国科学院院士葛昌纯,俄罗斯切尔诺格罗夫卡市副市长谢尔盖·萨巴列夫,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刘俭朴,山东省科技厅厅长姜代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副主任张东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李爱民,市领导张建国、冯梦令、常志钧、周清利、岳长志、刘池水、侯法生、崔洪刚、饶明忠,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 30 多位贵宾,国内 60 余所知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 150 多名专家、教授和项目研发人员,国家和省市有关媒体、新闻界的朋友,各区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驻淄高校及中央、省属企业负责人,市内企业、科研院所的有关人员近 3000 人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由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致辞,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邬贺铨,山东省科技厅厅长姜代晓,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张玉台先后讲话。

2006 年 9 月 8 日,院士专家淄博科技行暨

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淄博饭店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政协主席冯梦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常志钧,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市委副书记岳长志,市委常委、秘书长侯法生,市委常委、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崔洪刚,省科技厅副厅长徐茂波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饶明忠主持签约仪式。

2006 年 9 月 8 日,全市庆祝 2006 年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在鲁中宾馆召开。会上宣读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市长刘慧晏致全市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离退休教职员工的慰问信;表彰了为我市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优秀教师;举行了市委高校工委成立揭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岳长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玛莉、副市长段立武、市政协副主席高峰岭出席会议,副市长段立武主持会议。

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张志军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张建国、冯梦令、常志钧、周清利、岳长志、侯法生、段立武等分别陪同有关活动。

2006 年 9 月 12 日,由淄博市政府、省文化厅、省旅游局主办,临淄区政府等单位承办的第三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在临淄区姜太公广场开幕。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张志军,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学成,副省长张昭福,市领导张建国、冯梦令、常志钧、岳长志、侯法生、段立武,亚足联发展部主任布兰登以及省市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出席开幕式。

2006 年 9 月 18 日,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在省文化厅厅长杜昌文,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段立武的陪同下,到蒲松龄故居、临淄齐国历史博物馆参观考察。

2006 年 9 月 22 日,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网通公司接待处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及加强和改进高校招生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十一五”期间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任务。

2006 年 9 月 28 日,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现场会在周村区会务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

结、推广周村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经验。

2006 年 9 月 28 日,市政府在淄博饭店怡园厅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7 周年招待会。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外商、港澳台胞及华侨代表共 80 余人欢聚一堂。市领导周清利、岳经一、韩家华、荣玮等出席招待会。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在招待会上致词,副市长韩家华主持招待会。